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落实施行 2017 年财政部发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以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而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变更、调整。

2018 年 4 月 23 日，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要求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对于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并要求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准则进行调整。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除对前述准则修订后的报告格式做了相应规定外，调整了营业外收支的列报范围。

公司按照准则生效日期开始执行前述新发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2.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按照上述文件的规定和起始日期开始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其他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 187,419.22 元，营业外支出 42,874.19 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 144,545.03 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政策变化进行的调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监事会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